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6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署理)
鄭錦強先生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夏勇權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支援)
梁仲賢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會計及財務主管
何炳裕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55/12-13(01) —— 一名市民就香港
號文件 電台節目主持人的發音提交的意見書(只限議員參閱))
(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將上述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01/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201/12-1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201/12-13(03) —— 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1月21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201/12-13(04) —— 毛孟靜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1月22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212/12-13(01) —— 陳志全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2月4日發
(只備中文本) 出的函件

2013年1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以下項目：

- (a) 檢討《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費用；及
- (b)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3. 委員察悉，莫乃光議員在2012年11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01/12-13(03)號文件)中，對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情況提出關注，他們同意將此事項納入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毛孟靜議員在2012年11月2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01/12-13(04)號文件)中對在電子媒體播放政治廣告一事提出的關注提交書面回應(立法會CB(4)235/12-13(02)號文件)，他們並就此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將此事項納入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以便委員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2013年1月25日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察悉，陳志全議員在2012年12月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12/12-13(01)號文件)中，對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提出關注，他們同意在2013年1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委員亦同意邀請3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機構及兩家持牌機構出席該次會議。單仲偕議員在2012年12月1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35/12-13(01)號文件)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增發牌照事宜的相關顧問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已編定於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

2013年1月18日的政策簡報會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已編定於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

III.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調整有關核證機關認可申請、數碼證書認可申請或此等認可的續期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立法會CB(4)201/12-13(05)——政府當局就調整
號文件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下的各項費用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553A章)下的各項核證機關認可及核證機關發出數碼證書的認可的費用而提出的調整建

議。有關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01/12-13(05)號文件)。

討論

數碼時間標示與科技發展

8. 莫乃光議員察悉，《電子交易條例》(下稱"《條例》")(第553章)於2004年作出修訂，其目的包括在法律上除承認數碼簽署外，亦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為使《條例》所訂的法律架構能夠和科技與時並進，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就數碼時間標示提出法例修訂，因為數碼時間標示可提供有力的法律證據，證明電子文件或電子交易存在於某個時間及其後並無任何改動。此舉會為電子記錄的完整性提供證明，使《條例》與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法例一致。莫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其他的科技發展而檢討《條例》，以及考慮有關的兩家認可核證機關的關注事宜，例如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的簽署人規定。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即時計劃就數碼時間標示提出法例修訂，但會在諮詢業界意見後考慮是否有此需要。在科技發展方面，舉例而言，該兩家認可核證機關已開始發出密碼匙較長(由1024比特加長至2048比特)的數碼證書，以提高進行電子交易時的保安程度。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業界對電子交易的需要諮詢業界意見。

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

10. 姚思榮議員問及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為數不多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斷向市民宣揚資訊保安的重要性，並推動市民使用數碼證書，以加強電子交易的保安。隨着市民對互聯網資訊保安的意識提高，在過去多年間，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對電子認證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私營企業(例如銀行)可能不會使用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但可能會使用其他形式的認證，以滿足本身需要。政府當局

會繼續推廣使用數碼證書，藉此加強電子交易的保安，以滿足市場需要。

總結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調整費用的建議。

IV.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

(立法會CB(4)201/12-13(06)——政府當局就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01/12-13(07)——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根據《電訊條例》所訂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223/12-13(01)——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12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講解政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下

稱"通訊局")有關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下稱"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牌照費的決定，以及就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用所建議的法例修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會計及財務主管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報此項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201/12-13(06) 及 CB(4)223/12-13(01) 號文件)。

討論

消費者的得益

13.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牌照費的建議。他詢問該建議可為消費者帶來甚麼得益，以及是否有進一步減費的空間。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宣傳減費的正面信息。鍾樹根議員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應密切監察持牌人的表現，以保障消費者免受流動數據收費高昂或"帳單震撼"的問題影響，並使他們可享用更佳服務。

1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下稱"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香港的流動服務費用屬全球最低之列。通訊辦認為擬議的減費幅度不足以令消費者獲得任何實質得益。他進一步表示，通訊辦一直定期檢視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並會考慮在有調低相關牌照費的空間時適時予以調整。在過去20年間，前電訊管理局曾數度調低牌照費。上一次調整在2008年進行。

15. 至於鍾議員對流動服務質素的關注，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補充，持牌人須按季向通訊辦提交工作表現報告，以便通訊辦按其服務承諾訂定基準。在過去數年間，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已實施各項措施，協助客戶避免帳單震撼。為提高消費者對流動數據服務的認識，通訊辦亦一直舉辦一系列消費者教育活動。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已受到控制，不再是主要的關注事項。

16. 葛珮帆議員詢問，通訊辦會否運用通訊辦營運基金所產生的過剩利潤，使消費者受惠。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通訊辦持續從營運基金調撥資源，以推行保障消費者和教育公眾方面的各項措施。在2012年11月1日推出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便是其中一項措施，該計劃旨在透過調解解決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陷於僵局的計帳爭議。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表現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回報率計算。若通訊辦營運基金取得的回報率高於基準的6.7%，以及預計這個趨勢會在未來數年持續，通訊辦會適時調整牌照費。

號碼費

17. 主席察悉，自2008年開始徵收號碼費以來，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牌照的持牌人交還的用戶號碼共有690萬個。他詢問當局是否把該等號碼重新編配予某些公司，用以進行近年迅速發展的促銷電話服務。

18.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徵收號碼費旨在鼓勵善用號碼資源及延長現有8位號碼計劃的期限。原先預期該號碼計劃下的號碼會於2015年用罄，現時估計該計劃可再延長8年。他補充，當局把持牌人交還的大部分用戶號碼重新編配予流動服務用戶而並非編配予電話促銷中心，該等電話促銷中心以本港或外地為基地，並佔號碼資源的總需求量的極小部分。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牌照費的決定，以及相關法例修訂。

V.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直播"關注香港未來"的事宜
(立法會CB(4)201/12-13(08)——政府當局就有關
號碼文件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直播"關注香港
未來"節目的事宜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01/12-13(09)——毛孟靜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1月14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201/12-13(10)——亞洲電視有限
號文件 公司於2012年
(只備英文本) 12月3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4)201/12-13(11)——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有關本地免費電
視節目服務牌照
申請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201/12-13(12)——相關剪報)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下稱"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向委員簡介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直播"關注香港未來"節目進行調查的最新情況。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201/12-13(08)號文件)。

討論

有關"關注香港未來"的投訴

21. 葛珮帆議員對亞視的主要投資者王征先生拒絕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就此事提出的問題表示遺憾。葛議員察悉，有傳媒報道，在2012年11月11日現場直播的"關注香港未來"節目中，王征先生公開辱罵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毛孟靜議員。她詢問主席會否代表事務委員會要求王先生向毛議員道歉。她亦詢問，王先生在直播節目中批評毛議員是"香港的禍害"，是否已構成違反相關條文的情況。

22. 主席表示，由於王征先生只是一名主要投資者，在亞視並無擔當任何職位，因此他不宜代表事務委員會要求王先生向毛議員道歉。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她在集會中被當作娛樂的對象而感到受冒犯，但她並不認為葛議員有必要代表她請主席要求王先生道歉。毛議員認為，公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表現作出客觀評估。

23.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亞視把該節目定為個人意見節目，在節目中主持人和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可發表本身意見。由於通訊局就"關注香港未來"的調查仍在進行，他不宜就王征先生對毛議員的意見是否構成違例一事作出評論。何秀蘭議員關注通訊局對"關注香港未來"的性質會否有其判斷，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通訊局轄下廣播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快將研究有關"關注香港未來"的投訴，並會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11條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提出建議。委員會及通訊局會因應相關《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電視節目守則》")及亞視作出的陳述，就該節目是否個人意見節目作出獨立判斷。

24. 葛議員詢問亞視是否利用《電視節目守則》相關條文的漏洞，聲稱只是轉播由亞洲會舉辦的節目，而該節目並非由亞視製作。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由於通訊局仍在等待亞視提交有關亞視和亞洲會關係的資料，他不適宜評論事件。

25. 何秀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考慮有關使用中區政府合署外面空地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她詢問，當局考慮亞洲會就使用該場地進行集會所提交的申請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是否知悉申請的詳情，包括該集會會由商營電視台直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承諾向行政署轉達何議員的關注和查詢，以便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就違例事項施加的罰則

26. 湯家驊議員察悉，根據《電視節目守則》關乎準確、持平及公正的規定，持牌機構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時事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

誤。他詢問，通訊局處理約42 000宗有關名為"ATV焦點"節目的投訴時採用甚麼準則。該電視節目對學民思潮(由抗議推行現已擱置的國民教育課程的一羣學生所組成的團體)提出偏頗的批評。就此，毛孟靜議員認為，通訊局向亞視發出警告作為"ATV焦點"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的懲處過於寬鬆，與所接獲的投訴數目並不相稱。她關注當局就"關注香港未來"施加的罰則會否如處理"ATV焦點"時一樣寬鬆和缺乏阻嚇作用。此外，她關注亞視經常重播電視節目。劉慧卿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有同感，認為有必要檢討《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第562章)的相關條文、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以檢視應否就類似違例事項作出更嚴厲的懲處。

27.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通訊局完全瞭解公眾對"ATV焦點"節目內容的關注。當局會根據《條例》、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處理所有投訴，不論接獲的有關投訴多寡。《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訂明，持牌機構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通訊局就須施加的罰則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公眾的影響。通訊局注意到現時的《電視節目守則》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機構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本身意見，亦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及表達手法作出規限，故通訊局接納亞視的陳述，認為"ATV焦點"節目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因而不受適用於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恰當持平的條文所規管。通訊局在考慮有關亞視的投訴時，一直嚴格遵照《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但通訊局知道公眾十分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在節目中表達持牌機構的意見，因此，通訊局會盡快檢討《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部分，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28. 至於重播電視節目，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解釋，現時《條例》或《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均沒有就經常重播電視節目作出限制。儘管如此，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通訊局亦會在考慮批准在2015年期滿的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

照續期時檢討有關事宜。當局考慮牌照續期時會顧及個別持牌機構過往的違例記錄。

29. 陳志全議員關注通訊局施加罰則的阻嚇作用，並詢問當局曾就違例事項施加的最高罰款。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回應時表示，當局至今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的個案所施加的最高罰款為30萬元，而該個案關乎亞視在2011年7月6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的死訊。就此方面，莫乃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檢討相關條文時應求取平衡，使言論自由不致因施加更嚴厲罰則而受到損害。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答應在進行檢討時考慮莫議員的意見。

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

3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處理有關"ATV焦點"的投訴需時甚久，以及通訊辦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該節目的大量投訴。陳志全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通訊辦應加快處理投訴。

31.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通訊局於2012年9月接獲有關"ATV焦點"的投訴。通訊局平均每年處理約3 000宗投訴，而當局就此個案接獲的投訴卻特別多，達到平均投訴量的10倍以上。為達致程序上的公義，當局給予亞視回應投訴的機會。儘管如此，通訊局能夠在約3個月內處理該等投訴和作出最終裁決，履行在4個月內處理較複雜個案的服務承諾。

32. 劉議員進一步詢問，通訊辦是否人手過剩，以致能夠在3個月內處理10倍正常工作量的投訴。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投訴多不勝數而通訊辦能夠處理及履行服務承諾，並不表示人手過剩。鑒於公眾對事件極為關注，通訊辦優先處理有關個案，其員工亦大量超時工作，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投訴。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補充，由於投訴有增無減，通訊辦一直在人手非常緊絀的情況下運作。

其他事宜

33. 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根據已提交行政會議的顧問報告結果，若當局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亞視可能無法繼續經營，而政府當局亦已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亞視一旦不能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情況。就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該份顧問報告，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在考慮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不宜就所指稱的申請詳情置評。

35. 單仲偕議員對亞視近年來的表現表示遺憾。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將於2015年屆滿，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該等牌照的續期安排時，應把有關的電視頻譜拍賣。政府當局備悉單議員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日